## 附件四(D表)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

一、查獲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□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			期間	
二、案由	□依據(來文單位)	年 月	日	字	
	第	號;	函查。		
	□受理民眾檢舉違法	取水案件			
	□其他(				)
三、違規廠商或行	姓名[或廠商名稱及其	其代表人]:			
為人之資料	性別:				
	出生年月日:				
	身分證字號[或營利]	事業統一編號]	:		
	住址:				
	電話:				
四、取水地點	縣(市) 鄉	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
	地面水:	河川水	系內		
五、會勘單位及	單位	職稱	姓名		
人員	經濟部水利署				
	經濟部水利署				
	區水資源局				
	縣(市)政府				
	利害關係人				
	行為人				

六、違反法令事實	
七、調查事項	
八、扣留(扣押)之	名稱、數量、使用人及所有權人:
設施或機具	
	□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 <u>○○地方檢察署</u> 檢察官扣押責付 <u>(機關</u> 或團體) 保管。
	<ul><li>□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,先依行政罰法第 36</li></ul>
	係規定予以扣留,存放於保管場。
九、查勘結論	□經查無違法情事
	─經查有違情事,將依法予以處分,其違法情事為:
	□未經水權登記(含臨時用水)而擅行取水者。
	□取用水之事實與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登載事項不符。
	□水權(含臨時用水)逾期未申請展限或重新申請而繼續用水。
	□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違反其他水利法規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
	者。

十、違反之法規	前述行為已違反 □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	□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,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。
	□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,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、拆除 、清除或適當之處理。
	□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,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。
十一、行為人、受	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,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,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。
託 人或現場	<b>《人也成正门</b> 》在银八
職員簽名及補	
充意見	行為人、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 <u>充</u> 意見:
	□有:
	行為人、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:
	(如拒絕簽名,請記明其事由)